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半時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普通決議案

「批准、確認並追認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Decade (HK) Limited從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徐先生（合稱為「賣方」）處，分別收購了Talentlink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Magic Fig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二零零八收購案」）及賣方與買方Decade (HK) Limited之間簽署的相關出售及收購協定（「協定」）；批准、確認並追認本公司董事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前為二零零八收購案所採取的行動；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二零零八收購案及其協定條款與交易，在董事認為需要、恰當、適宜或合宜時採取措施。」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榮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持有人姓名在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石建輝先生、穆偉忠先生及趙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夏目美喜雄先生、栗田闕雄先生及鄭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張立人先生及胡晃先生。